#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天合光能合同编号：[]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地 点： []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2008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08年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3.3 发包人和设计人之间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技术澄清的书面资料

3.4设计人投标书、报价书、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规模：[  ]

投资：[]

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设计内容：[  ]

具体按照设计任务书等设计要求的设计范围和内容，此设计任务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见附件一）。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资料、文件名称 | 提供时间 |
|  |  |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套） | 交付日期 | 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说明：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以收到发包人约定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为前提，否则设计人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1.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设计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及内容内为总价一次性包死价中间不作任何调整。

若工作范围及内容有较大修改时，参照本合同第9.1.2条执行。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1. **支付方式**

一、项目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地点[],支付方式:[]生效

1）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计 元；

2）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通过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20％，计 元；

3）设计人施工图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量交付60%（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后10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30%，计 元；

4）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文件经发包人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30%，计 元；

5）发包人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10%，计 元。

二、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必须先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

三、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书面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事项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已提交全部设计所需资料，并无任何遗漏错误。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若发包人取消已经同意的设计人已经完成的各项设计工作则应支付相应设计费。计费标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并予以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于非设计人的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设计费，计费标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设计人无合理理由的应予以同意，发包人的要求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双方事先书面约定的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承担本项目事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发包人负责遵从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的有关程序，向相关政府建设管理部门或委托机构提交设计文件报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设计项目的全部资质，其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混凝土主体结构为50 年，钢结构年限为50年（按国家规定）。前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全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期间，因设计瑕疵所导致的损失，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提交期限不顺延，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为止。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由于设计人原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导致项目审批不能通过的，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收取的金额款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延误设计内容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积最高不超过应收取金额的百分之二。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与该延误设计文件相关的设计费用，并且设计人应当承担本合同项下工程总设计费用10%的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免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免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部成品所有权归发包人。

9.2.7 针对发包人发出的变更设计需求，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设计交付时间按追加时双方约定为准，未约定的需在7天内答复，逾期未交付的按照9.2.4处理。

9.2.8 设计人在项目设计期间不得随意调换设计人员，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调换设计人员的，按照每人每次处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罚金。

9.2.9 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否则所有责任及损失（含停产等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召回发包人已经购买但因侵权而不能使用的工作成果并退还相应价款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或者，设计人需要自行承担费用购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

对于工作成果，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知识产权警告，则设计人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自行承担费用委托发包人认可的律师对该产品进行侵权分析，并向发包人提供分析报告。如果分析认为该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则发包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1. **保密**

双方另签的保密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见附件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合同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为止，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具体按上述9.2.5条的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正本2份，副本4份，发包人、设计人各1份正本，2份副本。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签字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设计人应针对本设计项目投职业保险，以提高设计人的项目履约及抗风险能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12.12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任何人员进行行贿、收买等违反商业道德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

如乙方能够主动向甲方的“道德合规部”检举或举报前述商业贿赂（包含行贿、受贿、索贿等）行为的，甲方将酌情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举报方式：举报电话：+86 519 8517 6933， 举报邮箱IA@trinasolar.com，或者登录天合光能官方网站（http://www.trinasolar.com）----在右上角点击“举报投诉”-----进入有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投诉，或可以直接输入网址http://wb.trinasolar.com:8090/RCPFM/Trinasolar/report 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事项**

[  ]

